

營業秘密，除了採取嚴密的管制作為，防止人為竊取及透過網路洩密外，還可以從法律面，運用營業秘密法來嚇阻犯罪行為，當然，人資部門的教育訓練也很重要，從新進人員的訓練，到在職訓練，都要不斷的告知營業秘密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要告訴他們犯罪後的刑責。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茅塞頓開，這才了解唯有從制度面、管理面及法律面三管齊下，才能有效保護公司的機密資訊，心裏已對該如何解決公司的問題，有了定見。於是在夜幕低垂之際，師徒結束了這次的下午茶。

（作者服務於新心科技有限公司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深受國人喜愛的Facebook這類科技產品雖然方便好用，卻是駭客入侵竊密的重要管道，您知道嗎？

可怕的洩密管道——臉書

◎黃禧禎

所謂「多一分保密警覺，少一分洩密風險」，然而建構保密工作最佳的防火牆，僅依賴現有的機制與法規是不夠的，最重要的，還是必須建立國人正確的保密觀念，以及高度的警覺性，恪遵各項保密措施，學習正確資安習性，強固保防安全共識，才能有效防範肇生洩（違）密事件，維護機密資訊安全。

在資訊科技便捷的現代環境中，網際網路訊息傳遞快速，平面及電子媒體蓬勃發展，使國人更容易接觸與取得資訊。根據維基百科顯示，截至2010年7月，Facebook擁有超過6億的活躍用戶，用戶可以建立個人專頁，添加其他用戶作為朋友並交換信息，包括自動更新及即時通知對方專頁。此外，用戶可以加入各種群組，例如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活動。

在臺灣，Facebook亦是繼yahoo之後網路中最熱門的社群網站之一，可從《數位時代》雜誌於2012年製作「臺灣網站100強」顯示，前三名分別為Facebook、YouTube和雅虎奇摩，在使用的人數上仍以社群類網站居多，而Facebook也正因為能內建遊戲、及時分享訊息與聊天等功用而迅速竄紅，使得人人都愛用它。

分享是一種愛的種子，透過網際網路表達內心的想法，以獲取他人的關心與讚賞。然而「網際網路無國界，慎防機密網中洩」，上網交友、聊天應謹慎小心，以免洩漏機密資訊。

在Facebook網路中，藉由分享、設定個人基本資料與最新訊息，有關機敏的字眼容易引起媒體或不法分子的關注，例如於Facebook老同學的塗鴉牆留言，內容可能也會被同步到相關好友的首頁，形成可能的保密罅隙而遭不明人士利用，我們怎能不謹慎以對！

2006年9月4日ETtoday報導：愛現洩軍機？一堆飛官架網站，國防部恐怕抓不完。其實軍事基地禁止拍照，本來就是基本常識，不過，在網路上要找類似照片，卻多如牛毛，實值國人省思。

著名的「駐阿富汗美軍洩密事件」，緣由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間，駐阿富汗美軍人員及情報人員撰寫的報告，由一家名為「維基解密」的網站獲取，並大舉批露美軍九萬一千多筆機密資訊，堪稱美軍軍事史上最大規模的洩密事件，其中包括美軍在歷時9年的阿富汗戰爭中，誤殺阿富汗平民及美軍特種部隊暗殺「高價值」阿國游擊隊與恐怖組織頭目等資訊，均遭公諸於世。俟經美國追查，發掘某軍事情報分析員，涉嫌洩漏機密資訊，刻正接受軍法審判，主事者最高可能面臨52年徒刑。個人判刑事小，因個人私利而造成國家的損害，又豈是幾十年刑期可以弭補？

透過這些案例，我們須知，人們利用網路可以輕易獲得大量資訊，然而，若忽視保密工作而隨意下載、複製並進行分享等行為，則可能產生無法彌補的損失。像Facebook這類科技產品，雖深受國人喜愛，然亦提供駭客入侵竊密的管道。如美國蘋果公司與八家應用程式開發商，遭iphone與ipad消費者至加州聯邦法院控告侵犯隱私權，訴狀聲明

iphone與ipad內部程式編寫有識別裝置，可讓廣告商追蹤用戶使用的資訊，令相當受用戶喜愛的音樂城市、線上字典及氣象頻道等知名應用程式，在未經消費者同意下洩漏用戶個人資料予廣告商。控告案中聲明應用程式未經同意傳送個人資料已違反該國聯邦電腦詐欺與隱私法規，此案殊值深思防範。因此，各單位除應厲行各項保密規定外，並可藉集會時機，以違規（法）案例教育所屬人員，期使同仁了解保密的相關規定及罰則，進而養成個人言行規範，以防杜洩密事件。

總之，保密要旨就是人人養成謹言慎行、守口如瓶的專業素養，唯有人人保密、事事保密，才不至於肇生機密資訊外洩等情。須知「事以密成，語以洩敗」，一般人在私人通訊聯絡或言談中，時常口直心快，心中藏不住話，喜歡在網路部落格與最夯的Facebook閒聊八卦，就很容易遭受有心人士利用，畢竟言者無心，聽者有意。這些都是因為個人平時未建立正確的保密習性，缺乏安全警覺，以致常在無意間洩漏機密資訊，我們豈能不謹記在心！



謹言慎行莫大意，洩密皆由饒舌來。

身為海洋國家的一員，若不知海洋遙測，
不懂應用海洋遙測，那可真落伍了！

迎接海洋遙測時代的來臨

◎呂黎光

遙感探測技術人類與生俱來，人呱呱墜地就開始使用遙測技術，遙測技術人人會用，時時在用，無處不用，但我們對遙感探測知多少？海洋遙測價值何在？又如何應用？

遙感探測的繼往開來

遙感探測（簡稱遙測）顧名思義，不直接接觸目標物，即能測知目標物之特性的一門技術。從這樣的定義著眼，人類用眼睛看東西就叫遙測，人人都會使用這種技術，有人使用了三、四十年，甚至百年而不自知。遙測技術的純熟度與使用者的經驗與使用時間有關，當然和個人使用技巧也息息相關，有人看物識人平平，有人則眼光犀利獨到，得到目標物的訊息就迥然不同。

我們以較嚴謹的角度對遙感探測下註腳，遙感探測是利用載臺（如衛星、飛機）上的感測器（如多譜掃描儀、航照相機）來蒐集地表及海面之反射或輻射電磁波，記錄為影像資料，並據以分析、判釋或推論目標物及其相關資訊的一門技術。人類遙測技術發展已逾百年，20世紀前半世紀是航空遙測年代，後半世紀則是太空遙測的年代，往前追溯到1839年攝影技術的發明，遙測技術即已肇始。1903年萊特兄弟發明飛機，1913年攝像機被帶上天空，展開航空遙測史頁；到了1957年蘇聯發射人類第一顆人造衛星，將遙測技術推進太空遙測新紀元。

臺灣遙測技術的發展

衛星遙測（或稱太空遙測）技術約莫於民國60年之後引進臺灣，航空遙測則在民國39年即已引進國內。民國48年臺灣省農林廳下成立農林航空測量隊，開始執行航空攝影任務；民國73年在農委會下設置遙感探測技術發展策劃小組，負責推動全國遙測相關業務的推動，國內遙